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远大勘测规划房地产资产评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的（吴江区2026-2027年度小麦良种补贴 JSZC-320509-YDPG-G2026-000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扬麦34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苏南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